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文件

重二师发〔2018〕107号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住宿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

2018年4月24日

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增强学生文明、团结、自律意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与学习秩序，根据《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住宿管理，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学校管理与学生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住宿与作息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处统一分配，学生凭学生处授权各学院开具的入住手续，在相应宿舍管理员处登记并领取寝室钥匙。

第四条 学生处根据需要可对学生宿舍床位进行调整，相关学生及学生所在学院应当给予配合。

第五条 所有住校学生应当按规定的时间和标准缴纳住宿费。

第六条 学生不得随意调换寝室。如有特殊情况需调换者，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生处批准，填写《寝室调整通知单》后，方可调换。

第七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不在学校住宿，确需借宿的学生见本办法第四十条至第四十三条。

第八条 学生毕业或休学、退学、转学、参军、出国、走读等，须到宿舍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在规定时间内搬离原住寝室，并退还钥匙。

第九条 学生应遵守作息时间：

（一）学生宿舍每天早上 6 点 30 分开灯、开门，晚上 11 点熄灯、关门；

（二）遇节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学校可适当调整开、关灯及开、关门时间；

（三）在上课时间、午休时间和晚上熄灯后，应保持宿舍安静。

第三章 设备与卫生管理

第十条 学校按寝室实际人数，定额供水、供电，每人每月享受定额供水 3 吨、电 3 度（日光灯及公共照明未列入计费范围），定额每年按十个月计。

学生要厉行节约，做到人离寝室关水、关电。定额电量用完后，设备将自行断电，超额使用须提前到学生宿舍用电管理中心购电。

第十一条 学生宿舍设备设施，由基建后勤处统一管理。未经相关单位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调用学生宿舍设备设施。

第十二条 学生应爱护并妥善保管宿舍设备设施：

(一) 不得损坏走廊指示灯、路灯、电源开关、天花板和消防器材等公用设施；

(二) 应保持所住房间原有结构、布置及装饰，不得涂画墙面、天花板、地面、桌子、门窗等；

(三) 未经同意，不得将寝室内设施设备搬出寝室；

(四) 家具、门窗、玻璃、电扇、空调、灯具、水电管线、水表、电表、刷卡机等宿舍设施，不得随意拆装，如有故障或自然损坏，应及时向宿舍值班室报修；

第十三条 故意损坏或使用不当，造成公物损坏或丢失的，责任人除赔偿损失，视其情节，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养成讲卫生、爱劳动的良好习惯，自觉每天打扫寝室卫生，保持室内干净整洁，寝室卫生实行室长负责制，寝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第十五条 学生应自觉爱护宿舍公共环境，不得乱吐、乱倒、乱扔、乱涂、乱画、乱刻、乱张贴，不得将垃圾堆放在楼道。

第十六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动物。

第十七条 患有甲类、乙类传染病的学生应及时报告所在学院，所在学院报告校医院和学生处，并配合学校的相应管理措施。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实行门卫制度，按规定的作息时间开、关宿舍大门。晚归学生应主动向管理员出示证件，说明情况，经登记后方可入内；有特殊情况需出宿舍的，应出示证件，说明情况，并经管理员核查后，做好登记，方可外出。

第十九条 非本宿舍楼人员进入学生宿舍，应当说明事由，经管理员核实后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宿舍值班室登记方可入内。

进入学生宿舍的外来人员应当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并在规定时间内离开宿舍。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妥善保管配发的寝室钥匙，不得随意外借。如遗失钥匙，应及时向管理员报告并缴纳门锁更换成本费，由管理员通知维修人员换锁。学生不得擅自更换门锁。

将钥匙随意外借、钥匙丢失后不及时报告或擅自更换门锁，造成的后果由学生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严防火灾、盗窃、诈骗等发生。做到人走关好门窗，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发现不明人员进入宿舍或房间，应及时报告管理员或保卫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得私自带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不得私自留宿非本寝室人员，不得私自留宿他人寝室。

第二十三条 学生携带大宗物品或贵重物品出宿舍楼，应主动到宿舍值班室登记，出示本人有效证件，经管理员填写出门条后方可离开宿舍，管理员有权询问、留置可疑物品或危险物品。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源和改动电线线路，禁止私拉乱接网线。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宿舍存放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热类电器、烹饪类电器，以及“三无”电器、不合格电器、劣质电器和其他自制的用电设备。

大功率电器是指电烤箱、电炉、电磁炉、电陶炉、电炒锅、电饼铛、空气炸锅、电熨斗、电水壶、热得快、微波炉、烘干机等，功率超过 800W 的电器。

电热类电器是指电热毯、干鞋器、干衣机、取暖器、电烙铁、浴霸等，功率不足 800W 但以发热为工作原理电器。

烹饪类电器是指电饭煲、电压力锅、电炖锅、煮蛋器、面包机、酸奶机、豆浆机等，功率不足 800W 但用于烹饪的电器。

第二十六条 禁止使用老化或故障电器，不得在床上使用灯具，不得将插线板、充电器等靠近蚊帐、床单等可燃物，不得将电器长期呈通电状态。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等；禁止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及枪支、管制刀具进入学生宿舍。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推销商品，散发宣传物品。

第二十九条 禁止攀爬围墙、阳台、门窗及擅自上学生宿舍楼顶天台等行为；禁止在学生宿舍的窗台、阳台上摆放花盆等易坠落物品。

第五章 违规违纪行为及处理

第三十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照价赔偿损失和支付相应的维修费，并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

- （一）人为损坏学生宿舍楼内的路灯、电源开关等公用设施；
- （二）因使用不当，造成学生宿舍内家具、门窗、水电设施等物品损坏；
- （三）对配给个人的家具、物品保管不善造成丢失；
- （四）污染或涂画墙壁、天花板、地面、桌子等；
- （五）因人为原因造成厕所、水槽下水道堵塞。

第三十一条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 （一）擅自调换寝室，更换门锁；
- （二）无正当理由晚归；
- （三）晚归拒绝登记或登记不真实信息；
- （四）不讲卫生、个人物品放置混乱、床铺不整且教育不改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 （一）未经批准，随便调换、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 （二）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寝室成员或带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宿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留宿人员或者进入学生

宿舍的外来人员在宿舍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带入学生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被留宿人员为本校学生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寝，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所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五）故意拖欠水费、电费，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私拉乱接电源、强弱电线，除撤除违规设施外，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七）拥有或者使用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违规电器，除留置电器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八）在学生宿舍内使用蜡烛、酒精灯、煤油炉等明火，给予警告处分；对于引起火警、火灾，尚未酿成严重后果，给予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在学生宿舍大声喧哗、大音量播放音响设备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

（十）在学生宿舍内经商、推销等，影响他人正常学习和生活，经教育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十一）在学生宿舍内饲养动物，除留置动物外，经批评不改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记过处分；造成其他后果的，责任由饲养动物学生承担；

（十二）在学生宿舍内起哄、敲打器件、向宿舍外摔砸物品等，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十三）擅自挪移、使用、损坏消防器材和安全指示标志，除给予经济赔偿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宿舍内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依照《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第六章 走读和假期借宿学生管理

第三十四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思政厅〔2007〕4号）要求，凡全日制在校学生，应当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内集中住宿。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特殊情况可以申请走读：

- （一）家在重庆主城区内的；
- （二）因病需治疗或患有不适合集体居住疾病的（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 （三）因特殊情况需家人陪护上学的；
- （四）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在校内住宿的。

第三十六条 走读办理程序：

(一) 办理走读的学生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经家长同意并签字；

(二) 学生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走读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由辅导员（班主任）核实情况，确认走读原因，如不符合条件直接退回；

(三) 经辅导员（班主任）核实签字后，由党总支副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四)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材料交学生处备案；

(五) 学生处网站公布全校走读学生名单；

(六) 走读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到宿舍值班室办理退宿手续，搬离寝室；逾期不办理，视为放弃走读。

第三十七条 走读学生应当做到：

(一) 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二) 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不得以走读为由上课迟到、早退；

(三) 定期给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学习生活情况；

(四) 居住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改变，要及时通知本人家长、辅导员（班主任）；

(五) 未经批准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如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走读资格，并缴纳该学年住宿费。

第三十八条 走读办理的其他规定：

（一）走读申请办理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具体时间以当年通知为准，逾期不予办理；

（二）走读申请每年办理一次，每次有效期限为一学年，逾期每学年须重新申请办理；

（三）学生缴纳学费时先预缴清该学年住宿费，按照学校财务规定的时间，以学生处网站公布的名单为准，以各学院为单位统一造表，交财务处办理退费；不接受走读学生名单以外学生的退住宿费申请；

（四）学期中途原则上不予办理走读申请，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办理，该学年住宿费不退；

（五）走读学生若要求回校住宿，需按“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学生宿舍日常入住申请流程”办理，并以学年为单位缴纳该学年住宿费；

（六）未经学校同意的走读学生，禁止私自在校外住宿，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假期借宿的假期为寒暑假。假期学生原则上应离校，以下特殊情况可以申请借宿：

（一）参加社会实践；

（二）参加教育教学活动；

（三）其它特殊的情况，经学校研究同意的。

假期借宿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实行相对集中住宿。

第四十条 假期借宿办理程序：

(一) 办理假期借宿的学生填写《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假期借宿学生宿舍申请表》，经家长同意并签字；

(二) 学生将《重庆第二师范学院假期借宿学生宿舍申请表》，交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由辅导员（班主任）核实情况，确认借宿原因，如不符合条件直接退回；

(三) 经辅导员（班主任）核实签字后，由党总支副书记审核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

(四) 以学院为单位汇总材料交学生处备案；

(五) 学生处备案后，学生按学校相关要求，在指定寝室集中借宿。

第四十一条 借宿学生应当做到：

(一) 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

(二) 借宿学生应主动出示证件，按照学校要求登记入住；

(三) 借宿结束后，请主动归还钥匙，办理退宿手续；

(四) 定期主动给所在学院辅导员（班主任）报告假期学习生活情况；

借宿学生若违反校规校纪，不服从学校相关管理，将被取消借宿资格。

第四十二条 走读学生在校外期间和假期借宿学生借宿期间的行为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所有本、专科学生的管理，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